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列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议案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机械”)拟收购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新能源”)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参照东力新能源截至201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依据，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徐金梧_____ 王仁康_____ 蒋文军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